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1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4A9038-2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星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股票星集合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股票星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票星集合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夏雨
崔巍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20,274,400.59	7,400,860.39
结算备付金	六、2	1,506,887.71	369,018.53
存出保证金	六、3	57,491.11	117,52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73,799,140.00	199,421,487.10
其中：股票投资		73,799,140.00	178,459,542.5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20,961,944.59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25,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6	1,043,790.59	1,717,383.79
应收利息	六、7	6,790.22	5,273.23
应收股利	六、8	-	80,235.90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121,688,500.22	229,111,787.56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六、9	102,245.4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10	2,911.11	-
应付托管费	六、11	22,165.42	38,402.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六、12	306,756.80	153,071.78
应付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六、13	40,000.00	40,000.00
负债合计		474,078.81	231,474.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14	113,956,755.35	214,898,703.24
未分配利润	六、15	7,257,666.06	13,981,60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14,421.41	228,880,312.82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688,500.22	229,111,787.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64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13,956,755.35份。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401,434.00	38,509,954.00
1、利息收入		676,220.21	368,649.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16	221,659.93	262,206.1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六、17	454,560.28	106,443.02
2、投资收益	六、18	24,024,773.30	28,144,042.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975,136.55	25,685,422.63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30,926.39	951,403.64
股利收益		1,018,710.36	1,507,216.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19	-24,304,162.97	9,958,529.32
4、其他收入	六、20	4,603.46	38,732.85
二、费用		2,279,598.55	3,983,983.09
1、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六、21	356,920.99	540,386.3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六、22	1,862,966.27	3,380,048.9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六、23	59,711.29	63,547.78
三、利润总额		-1,878,164.55	34,525,970.91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u>214,898,703.24</u>	<u>13,981,609.58</u>	<u>228,880,312.82</u>	<u>312,655,340.54</u>	<u>-16,775,840.09</u>	<u>295,879,500.45</u>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78,164.55	-1,878,164.55	-	34,525,970.91	34,525,970.91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00,941,947.89	-4,845,778.97	-105,787,726.86	-97,756,637.30	-3,768,521.24	-101,525,158.54
其中：1、计划申购款	973,247.67	67,948.28	1,041,195.95	3,829,015.43	70,315.74	3,899,331.17
2、计划赎回款	-101,915,195.56	-4,913,727.25	-106,828,922.81	-101,585,652.73	-3,838,836.98	-105,424,489.71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u>113,956,755.35</u>	<u>7,257,666.06</u>	<u>121,214,421.41</u>	<u>214,898,703.24</u>	<u>13,981,609.58</u>	<u>228,880,312.82</u>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计划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31号)核准设立,设立时间为2009年11月4日。本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8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与管理人签订推广协议的其他机构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原《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09年11月4日止,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收到客户有效净参与资金人民币1,067,337,922.91元,折合认购份额1,067,337,922.91份;自有资金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56,194,153.34元,折合认购份额56,194,153.34份;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50,990.54元,折合350,990.54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1,123,883,066.79元,折合1,123,883,066.79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深核字[2009]361号验资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本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中证协发[2007]56号《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3)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7.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股票/国债/权证等)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其成本价计算;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估值;

(6) 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净价交易的,以收盘价估值,全价交易的,以收盘价扣减应计利息后的金额估值;资本证券化类证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性调整;

(7) 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按如下原则:

A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有市价的, 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市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无市价,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 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C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 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 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 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D 基于以上第 B、C 款的估值原则, 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10)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 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 (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2)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业绩报酬在客户退出时计提,与退出费一起支付。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和本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当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所有客户视同全部退出,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委托人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低于 0% (含),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高于 0% (不含),提取该对应份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当条件满足时,计算方法如下: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H_{xi} = (T_e\phi - T_{is}\phi) \cdot 20\% \cdot N_{xi} \quad (T_e\phi > T_{is}\phi)$$

$$H_{xi} = 0 \quad (T_e\phi \leq T_{is}\phi)$$

$$H_x = \sum_{i=1}^n H_{xi}$$

其中:

H_x 为第 x 位客户本次退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xi} 为第 x 位客户本次退出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所提取的业绩报酬;

$T_e\phi$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的退出申请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T_{is}\phi$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所对应的第 i 笔份额参与申请日 (如认购参与为计划成立日) 的单位累计净值;

N_{xi} 为第 x 客户本次退出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数。

10.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列示。

11. 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2) 本计划当期 (指会计年度) 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3) 如果计划当期出现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本计划每年至少分红一次, 分红总金额不少于当期已弥补亏损后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 的 50%, 剩余收益保留于本计划中;

(5) 收益分配后, 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选择现金方式的, 现金红利在权益登记日后 7 个工作日内, 返还至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红。当集合计划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至少在 R-5 个工作日 (R 为权益登记日) 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将再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代销机构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12.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五、税项

1.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封闭式证券投资集合计划,开放式证券投资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4,400.59	7,400,860.39
合计	20,274,400.59	7,400,860.39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1,327,352.49	249,661.26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179,535.22	119,357.27
合计	1,506,887.71	369,018.53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30,280.16	59,371.00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u>27,210.95</u>	<u>58,157.62</u>
合计	<u>57,491.11</u>	<u>117,528.62</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62,335,644.02	73,799,140.00	11,463,495.98	142,691,883.56	178,459,542.51	35,767,658.95
基金投资	-	-	-	<u>20,961,944.59</u>	<u>20,961,944.59</u>	-
合计	<u>62,335,644.02</u>	<u>73,799,140.00</u>	<u>11,463,495.98</u>	<u>163,653,828.15</u>	<u>199,421,487.10</u>	<u>35,767,658.95</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式回购业务	<u>25,000,000.00</u>	<u>20,000,000.00</u>
合计	<u>25,000,000.00</u>	<u>20,000,000.00</u>

6.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209,746.14	1,698,494.90
应收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u>834,044.45</u>	<u>18,888.89</u>
合计	<u>1,043,790.59</u>	<u>1,717,383.79</u>

7.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015.93	5,032.34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45.91	182.70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u>28.38</u>	<u>58.19</u>
合计	<u>6,790.22</u>	<u>5,273.23</u>

8.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基金红利	-	<u>80,235.90</u>
合计	<u>-</u>	<u>80,235.90</u>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应付赎回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赎回款	102,245.48	-
合计	102,245.48	-

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报酬	2,911.11	-
合计	2,911.11	-

11. 应付托管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22,165.42	38,402.96
合计	22,165.42	38,402.96

12.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佣金	306,756.80	153,071.78
合计	306,756.80	153,071.78

13.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提审计费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4. 实收基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数	214,898,703.24	312,655,340.54
加: 本年申购增加	973,247.67	3,829,015.43
减: 本年赎回减少	101,915,195.56	101,585,652.73
年末数	113,956,755.35	214,898,703.24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u>13,981,609.58</u>	<u>-16,775,840.09</u>
加: 本年净利润	-1,878,164.55	34,525,970.91
加: 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45,778.97	-3,768,521.24
加: 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257,666.06</u>	<u>13,981,609.58</u>

16.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527.06	245,886.7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132.15	16,318.81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0.72	0.54
合计	<u>221,659.93</u>	<u>262,206.14</u>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u>454,560.28</u>	<u>106,443.02</u>
合计	<u>454,560.28</u>	<u>106,443.02</u>

1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22,975,136.55	25,685,422.63
基金红利收益	30,926.39	951,403.64
股利收益	<u>1,018,710.36</u>	<u>1,507,216.40</u>
合计	<u>24,024,773.30</u>	<u>28,144,042.67</u>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	<u>-24,304,162.97</u>	<u>9,958,529.32</u>
合计	<u>-24,304,162.97</u>	<u>9,958,529.32</u>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赎回费收入	3,499.30	7,294.62
转换费收入	155.87	-
其他	948.29	31,438.23
合计	<u>4,603.46</u>	<u>38,732.85</u>

21. 托管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356,920.99	540,386.39
合计	<u>356,920.99</u>	<u>540,386.39</u>

22. 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交易费用	1,862,966.27	3,380,048.92
合计	<u>1,862,966.27</u>	<u>3,380,048.92</u>

23.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费用	19,711.29	23,547.78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合计	<u>59,711.29</u>	<u>63,547.78</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5,260,414.41	7,332,347,972.87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②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年末金额		上年/年初金额	
	交易佣金	应付佣金余额	交易佣金	应付佣金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2,622.65	306,756.80	2,451,326.38	153,071.7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①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1.11	-
合计	2,911.11	-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在客户退出时计提,与退出费一起支付。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和本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当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所有客户视同全部退出,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委托人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低于 0% (含),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收益高于 0% (不含),提取该对应份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当条件满足时,计算方法如下:

$$H_{xi} = (T_e - T_{is}) \cdot 20\% \cdot N_{xi} \quad (T_e > T_{is})$$

$$H_{xi} = 0 \quad (T_e \leq T_{is})$$

$$H_x = \sum_{i=1}^n H_{xi}$$

其中:

H_x 为第 x 位客户本次退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xi} 为第 x 位客户本次退出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所提取的业绩报酬;

T_e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的退出申请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T_{i\phi}$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所对应的第*i*笔份额参与申请日(如认购参与为计划成立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N_{xi} 为第*x*客户本次退出对应的第*i*笔份额数。

②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A 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356,920.99</u>	<u>540,386.39</u>
合计	<u>356,920.99</u>	<u>540,386.39</u>

B 应付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2,165.42</u>	<u>38,402.96</u>
合计	<u>22,165.42</u>	<u>38,402.96</u>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0,274,400.59</u>	<u>7,400,860.39</u>
合计	<u>20,274,400.59</u>	<u>7,400,860.39</u>

②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04,527.06</u>	<u>245,886.79</u>
合计	<u>204,527.06</u>	<u>245,886.79</u>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计划份额为56,194,153.34份,净值为59,790,579.15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不退出。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本计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7月29日,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对《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删除了“本计划资产净值持续20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时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修改了“合同的补充与修改”条款,并增加“合同变更风险”;增加了“或有事项”条款;将合同签署方式变更为电子合同签署方式。

2014年9月16日,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自2014年9月22日起由易海波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胡志平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